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近日有媒体报道及转载称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于立案调查阶段。投资者、客户及银行等因此事项分别以各种方式咨询公司是否有被实施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风险。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及转载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于2014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1406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17）。

2、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并对公司做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并于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了公开致歉会。

3、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已处罚完毕，根据处罚结果，公司未有被认定为欺诈

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公司股票不会因此被实施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

三、其他

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